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 (1) 委任主席及辭任公司秘書；
  - (2) 委任新公司秘書；
  - (3) 委任董事；
- 及
- (4)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

- (i) 執行董事鍾賢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且已辭任公司秘書；
- (ii) 鍾慧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iii) 黃德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v) 凌潔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1) 委任主席及辭任公司秘書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鍾賢書先生（「鍾賢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且已辭任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鍾賢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賢書先生，78歲，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阿爾弗雷德王子學院（Prince Alfred College）。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七年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七年加入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券經紀公司的創辦董事。

彼為益新置業有限公司、富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多盈利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彼為鍾明輝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慧書先生之兄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賢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鍾賢書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1,8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鍾賢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鍾賢書先生已確認，為專注於彼擔任本公司主席的職責，彼已辭任公司秘書一職，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委任新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慧書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德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且凌潔心女士（「凌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a) 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德偉先生**，66歲，持有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其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在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期間，其曾任審計準則委員會主席、法律委員會主席以及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成員/主席。辭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後，其後擔任薪酬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成員。此外，於二零零

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其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副主席及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其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國際會計師聯會之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其為國際會計師聯會之合規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其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教育統籌局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教育統籌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合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為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為財務匯報局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委任期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每年應付的董事袍金十五萬港元，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進行檢討。該董事袍金乃經考慮本公司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董事袍金水平及黃先生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b) 委任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凌潔心女士**，68歲，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且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凌女士於審計、盡職調查及

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且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合夥人。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其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綜合調解員。

凌女士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時分別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9）、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8）、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凌女士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其現時為財務主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五育中學（一所獲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彼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醫院管理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凌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凌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委任期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凌女士將收取本公司每年應付的董事袍金十五萬港元，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業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進行檢討。該董事袍金乃經考慮本公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董事袍金水平及凌女士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凌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與凌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職位。

#### (4)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成員發生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阮錫明先生 (主席)  
鍾慧書先生  
盧伯韶先生  
凌潔心女士  
王啟東先生  
黃德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慧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a) 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 (b) 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及 (c)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啟東先生、盧伯韶先生、阮錫明先生及凌潔心女士。